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核備文號：高雄市政府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00061940 號函

核備文號：高雄市政府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178400 號函

核備文號：高雄市政府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030860500 號函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股 長	科 主 長 任	局 長		
各 科	一、地政法規及政策研發	一、有關地政法規之整理。 二、有關地政業務之研究發展事項。	擬 辦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核 定		
	二、陳情案件	三、法令疑義報請核釋事項。 一、有關陳情案件交查事項。 二、有關陳情案件處理結果之函復事項。	擬 辦 擬 辦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地 籍 科	一、土地登記	一、土地建物登記業務改進計畫及建議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資訊室	
		二、土地建物登記疑義處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土地建物更正登記處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登記業務會報之處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五、登記業務督導查核處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六、研提登記法令意見彙整事項。	擬 辦	核 定				
		七、登記案件防偽通報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地籍管理	一、作廢權利書狀銷燬備查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地籍電子資料處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地籍資料查復及提供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地籍清理清查處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五、土地參考資訊檔處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六、地籍總歸戶資料申請調閱事宜。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列冊管理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建物	一、指定列冊管理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建物日期。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報請停止列冊管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土地建物列冊管理期滿移國有財產署標售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住所不明等戶籍資料查詢事項。	擬 辦	核 定				
	四、地政報表	一、地籍統計彙計事項。	擬 辦	核 定				
		二、地籍統計報表陳報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地籍清理執行情形表。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不動產糾紛調處	一、不動產糾紛調處申請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囑託地所辦理前置會議、函詢調查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股 長	科 主 長 任	局 長		
		三、召開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會議事項。 四、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會議紀錄、調處紀錄。 五、不服調處結果訴請司法機關裁判處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測 量 科	一、地籍測量	一、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業務改進計畫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疑義處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土地再鑑界勘測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核 定		
		四、土地再鑑界成果核定。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五、地籍測量爭議、更正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六、段界調整處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七、土地測量業務研究發展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八、測量業務督導查核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九、圖解地籍數值化作業處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核 定		
		十、數值化土地複丈作業處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核 定		
		十一、協辦市、區界及河川區域會勘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核 定		
	二、加密控制測量	一、加密控制測量計畫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加密控制測量選點、埋點、觀測事項。	擬 辦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三、衛星定位測量計畫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衛星定位觀測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核 定		
		五、加密控制測量成果整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核 定		
	三、圖根測量	六、成果核定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核 定		
		一、圖根測量計畫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核 定		
		二、圖根測量選點、量測事宜。	擬 辦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三、衛星定位圖根測量事宜。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核 定		
	四、囑託測量	四、成果核定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核 定		
		一、法院囑託測量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專案囑託測量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五、圖籍資料管理與核發	三、成果之核發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核 定		
		一、地籍資料分類管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核 定		
		二、委外資料建檔、掃描、整理等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核 定		
		三、地籍電子檔提供與核發。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地籍參考圖核發。	擬 辦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六、測量儀器管理事項	五、申請案件統計。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核 定		
		六、使用收入憑證月報表。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核 定		
一、測量儀器管理使用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核 定			
二、測量儀器維護(修)校正報核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核 定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核 定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核 定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核 定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股 長	科 主 長 任	局 長		
地 價 科	一、規定地價	一、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策劃督導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工務局 財政局 工務局	
		二、申報地價核定及相關查處、補正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補辦或更正公告地價資料查處、補正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公告地價評議圖表檢核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漲價歸公	一、公告土地現值業務督導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地價實例蒐集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補辦或更正公告土地現值查處、補正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劃分地價區段及區段地價查處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五、公告土地現值評議圖表檢核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地價管理	一、地價法令疑義處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地價統計報表。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核 定		
		三、網際網路公務統計報表。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地價業務會報處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五、地價電子處理作業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六、地政事務所地價業務督導考核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照價收買	一、照價收買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勘查事項。	擬 辦	核 定				
		二、照價收買土地及建築改良物財務計畫擬訂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一併收買地上建築改良物價額之查估評定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照價收買土地地上農作改良物補償費之查估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照價收買土地地上改良物價及他項權利補償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調查照價收買土地欠稅及土地增值稅事項。	擬 辦	核 定				
		七、編造照價收買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各項補償費清冊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八、發放照價收買土地及土地改良物補償費事項。	擬 辦	核 定				
		九、扣繳照價收買土地欠稅及土地增值稅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照價收買土地及建物書狀逾期不繳交宣告無效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一、照價收買土地之管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二、不照價收買土地通知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三、成果統計編造事項。	擬 辦	核 定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股 長	科 長 主 任	局 長		
	五、私有空地限期使用	一、私有空地之會勘事項。	擬 辦	核 定			工務局 財政局	
		二、私有空地之通知限期建築使用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私有空地標示權屬及地價等資料之查對事項。	核 定					
		四、土地所有權人住址之查對事項。	核 定					
		五、編造私有空地清冊及加徵空地稅清冊移送工務、稅捐單位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私有空地登載於土地登記簿事項。	擬 辦	核 定				
		七、限期建築使用私有空地簿冊之校正事項。	擬 辦	核 定				
	六、限制私有未建築用地最高面積	八、空地異議之處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九、成果統計編造事項。	擬 辦	核 定				
		一、私有未建築土地資料蒐集整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私有未建築土地之清查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計算應予扣除及保留土地面積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編造私有未建築超額土地清冊事項。	核 定					
		五、限制私有未建築之土地簿冊異動釐正事項。	核 定					
		六、異議處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七、資料整理與統計事項。	擬 辦	核 定				
		八、超額土地不能單獨使用者應予保留處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九、超額土地通知分割出售或建築使用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工業用地、學校用地、大規模建築用地逾期未使用限期出售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七、稅地勘查造冊	一、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土地造冊事宜。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公共設施完竣清冊移送稅捐單位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公共設施完竣範圍內土地之陳情查處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土地稅減免造送資料督導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五、土地稅減免造送資料檢查事項。	擬 辦		核 定					
八、地價基準地選估事項	一、蒐集基準地選定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籌組審議專案小組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核 定			
	三、召開審議基準地地價會議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審議結果及成果報部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股 長	科 主 長 任	局 長		
九、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工作	一、地價指數查價資料審查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地價指數作業經費補助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實價登錄事項	三、作業經費執行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地價指數報表陳報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一、動態分析報送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動態分析稿費相關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一、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事項	三、宣導及作業經費執行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申報義務人逾期申報或申報不實限期改正通知、資訊審查及認定裁處相關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一、協議價購資訊提供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受理需用土地人申請辦理徵收土地市價查估及評議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全部或部分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徵收土地市價查估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徵收土地宗地市價清冊提供需用土地人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查估作業費核算及稽催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二、不動產估價師管理	六、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及復議提交評議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一、不動產估價師申請開業登記審查之補正通知。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不動產估價師經驗及專業訓練認定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不動產估價師業務檢查。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公會章程等有關事項之備查。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五、提報獎勵有關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六、懲戒決定書之檢送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三、房屋及基地租額限制	七、未取得不動產估價師資格而辦理估價業務之處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人民申請房屋及基地租金之強制減定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股 長	科 主 長 任	局 長		
地 權 科	一、耕地三七五 減租管理	一、出租耕地違法使用及爭議陳情案件之處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耕地租約之訂立、變更、終止、註銷、更正登記備查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三七五租約登記資料管理事項。	擬 辦	核 定				
		四、租佃當事人住所不明查詢，公示送達文件處理事項。	擬 辦	核 定				
		五、成果統計表之編造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六、督導區租佃會調解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七、耕地租佃爭議委員勘查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收回私有出 租耕地終止 租約	八、耕地普遍災歉減免地租之 勘查處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一、函請稅捐處核計增值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依法核算承租人應領補償 金額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會勘尚未收穫農作改良物 價額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外國人地權 管理事項	四、收回屆滿一年尚未建築使 用土地之清查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一、外國人繼承土地列管事 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大陸地區人 民取得、設 定或移轉不 動產物權許 可事項	二、外國人繼承登記土地逾期 未出售者處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一、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設定 或移轉不動產列冊管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市有耕地放 租及管理	二、當事人住所、親等關係等 戶籍資料查詢事項。	擬 辦	核 定				
		一、人民申請承租市有耕地案 件之調查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人民申請承租市有耕地通 知補正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申請承租市有耕地一般租 約之訂立、續訂及終止事 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出租耕地違法使用及爭議 陳情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五、市有耕地佃租開徵及徵收 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追收 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七、編造市有出租耕地地租徵 收清冊及使用補償金清冊 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八、依法可供建築使用之市有 耕地處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股 長	科 主 長 任	局 長		
六、地政士之管理	九、	依法可供建築使用之市有耕地調查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	無收益市有耕地申請減免田賦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一、	出租耕地因災害申請減免地租之會勘事項。	擬 辦	核 定				
	十二、	市有耕地管理卡及出租耕地清冊、地租徵收底冊之異動管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三、	市有耕地統計事項。	擬 辦	核 定				
	十四、	市有耕地變更為非耕地使用之移交接管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一、	地政士執照費核開事項。	擬 辦	核 定				
	二、	召開地政士座談會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	地政士公會聯繫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	地政士執照失效轉知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	地政士開業登記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	地政士開業執照申請註銷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七、	地政士開業執照撤銷、廢止或逕為註銷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八、	核發、註銷、廢止或撤銷地政士開業執照之公告、通知、報備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九、	地政士開業執照換照公告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	地政士業務查處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一、	地政士獎懲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二、	地政士變更登記事項。	擬 辦	核 定				
	十三、	地政士申請簽證人登記核辦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四、	地政士懲戒委員會會議處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五、	地政士簽證人登記核轉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六、	登記助理員備查事項。	擬 辦	核 定					
十七、	內政部認可地政士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轉知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八、	地政士公會章程備查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九、	地政士公會其他備查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十、	地政士強制執行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十一、	地政士異議處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股 長	科 主 長 任	局 長		
	七、不動產經紀業之管理	二十二、成果統計表編造陳報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十三、實價登錄查處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一、不動產經紀業許可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不動產經紀業撤銷或廢止許可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不動產經紀業設立備查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不動產經紀業變更備查事項。	擬 辦	核 定				
		五、不動產經紀業同業公會層報中央備查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不動產經紀人執照費核開事項。	擬 辦	核 定				
		七、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核發、換發、補發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八、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撤銷、廢止或註銷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九、不動產經紀人名冊層報中央備查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會議處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一、不動產經紀業業務查處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二、不動產經紀業、經紀人員獎懲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三、不動產經紀業強制執行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四、召開不動產經紀業座談會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五、不動產經紀業公會成員異動統計表彙報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六、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七、實價登錄查處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八、成屋消費爭議協調處理	一、消費爭議申訴通知業者檢查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召開消費爭議協調會議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消費爭議申訴處理情形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房地產消費糾紛案例統計陳報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九、地權限制	五、消費者保護工作計畫之擬定及接受考核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六、消費者保護宣導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一、召開土地法第 14 條規定不得私有土地之劃設及檢討會議。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公告土地法第 14 條規定不得私有土地劃定範圍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股 長	科 主 長 任	局 長		
		三、土地法第 14 條規定不得私有土地劃定範圍成果函報及通知。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公產管理機關處分土地函詢是否位於不得私有範圍內。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地 用 科	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檢討變更	一、檢討範圍釐清及補正。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核 定		
		二、會同有關機關辦理現勘。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提請召開專責小組審議。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異議案件案情釐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五、其他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六、土地使用分區編定圖冊繪製。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七、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八、報內政部核備或核定。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九、公告通知及登簿。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異議案件處置。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一、變更編定案件彙辦意見。	擬 辦	核 定				
	二、非都市土地編定	一、土地變更、更正、補註、註銷編定案件核定。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變更、更正、補註、註銷編定案件會勘。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變更、更正、補註、註銷等編定之補正。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變更、更正、補註、註銷編定異動清冊備查。	擬 辦	核 定				
		五、其他變更、更正、補註、註銷等編定案件相關事宜。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一、違反使用管制請公所、地所查報。	擬 辦	核 定				
		二、公所查報表補正。	擬 辦	核 定				
		三、行政罰鍰分期繳交之申請。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逾期未繳行政罰鍰之催繳。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五、查詢財產、所得、戶籍資料。	擬 辦	核 定				
		六、函請公所查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是否依限改善。	擬 辦	核 定				
		七、函請他機關確認是否符合原核定計畫或容許使用項目之使用。	擬 辦	核 定				
八、涉違規案件移請其他機關查處。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九、違規案件之會勘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繳款收據之處理事項。		擬 辦	核 定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股 長	科 長 主 任	局 長			
	四、非都市土地 管理相關事 宜	十一、配合罰鍰強制執行需要函請地所查調公務地籍謄本。	擬 辦	核 定			會計室 會辦權 責機關	合併相 關統計 報表	
		十二、通知違反使用管制者陳述意見。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三、違反使用管制(區域計畫法)之裁處。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四、移送執行案件。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五、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月報表、季報表(陳送內政部)。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六、未恢復原狀移送法院執行。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七、對區公所定期查考。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八、移送法院執行案件屬起訴之案件。	擬 辦	核 定					
		十九、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管輔導。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一、非都市土地督導考核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非都市土地相關統計報表。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他機關召開會議、會勘。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其他機關審查表會審。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其他有關非都市土地管理相關事宜。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本市土地利 用調查	一、土地利用調查計畫研擬。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土地利用調查執行與管理。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土地利用調查成果統計。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六、開發區督導 業務	一、土地開發處請示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及其他土地開發疑義案件之處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及其他土地開發工程合約書之核備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及其他土地開發工程工期展延、變更設計等事項之會勘與核備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及其他土地開發工程開工、停工、復工、竣工之核備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五、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及其他土地開發業務之查核督導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股 長	科 主 任	局 長		
		六、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及其他土地開發工程預算書底價屬本局權責限額之核備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七、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及其他土地開發工程預算書底價超過一定限額報府核備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八、有關團體或人民對於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及其他土地開發建議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九、有關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及其他土地開發委員會相關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及其他土地開發等業務改進及督導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一、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及其他土地開發業務重要法令及疑義處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徵收科	一、一般徵收	一、徵收計畫書圖退回補正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徵收土地三七五耕地租約資料查註。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宗地部分徵收囑託辦理逕為分割登記。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函請需地機關查明預算是否足敷支應及檢送徵收公告圖冊。	擬 辦	核 定				
		五、與土地徵收有關機關之協調聯繫配合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查詢徵收土地欠稅事項。	擬 辦	核 定				
		七、函請需地機關撥付徵收補償價款。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八、核發徵收補償費事項。	擬 辦	核 定				
		九、囑託辦理徵收土地移轉、塗銷註記或變更編定登記。	擬 辦	核 定				
		十、住址查詢事項。	核 定					
		十一、提存款之取回及後續處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二、徵收土地是否依計畫使用實地勘查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三、更正土地登記簿之徵收註記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四、陳報土地徵收成果統計報表。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五、函請需地機關撥付徵收作業費。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六、年度徵收工作協調列管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股 長	科 長 主 任	局 長		
	二、撤銷(廢止)徵收	一、撤銷(廢止)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清冊及圖說退回補正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地用科	
		二、函請需地機關提供繳款帳號資料及公告用地籍圖。	擬 辦	核 定				
		三、函請稅捐處分算部分撤銷徵收土地增值稅。	擬 辦	核 定				
		四、囑託地政事務所辦理回復所有權登記或維持原登記註記登記。	擬 辦	核 定				
		五、函請稅捐處退還扣繳撤銷徵收土地增值稅。	擬 辦	核 定				
	三、申請收回	一、函請需地機關提供繳款帳號資料。	擬 辦	核 定				
		二、囑託辦理發還登記。	擬 辦	核 定				
	四、公地撥用	一、撥用計畫書圖退回補正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行政院補正撥用計畫書圖之轉知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囑辦撥用公地逕為分割、移轉、管理機關變更或變更編定登記事項。	擬 辦	核 定				
		四、行政院核准有償撥用請需地機關提供付款憑證等資料。	擬 辦	核 定				
		五、行政院准駁廢止撥用公地轉知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陳報公地撥用成果統計報表。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股 長	科 長 主 任	局 長			
資 訊 室	一、規劃設計	一、各項資訊系統、設備作業計畫之規劃、研發、評估。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業務科		
		二、地理資訊系統之推動與發展。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地政資訊網路之架構規劃與環境建置。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各項資訊系統之分析設計、程式撰寫、測試與增修。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所屬機關各項資訊作業計畫與設備採購之審核。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六、地政與地理資訊系統圖資之套繪製圖與對外供應。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七、其他行政資訊作業之配合執行相關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資訊管理	一、各項資訊系統與設備之使用維運作業計畫。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資訊業務會報之處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資訊業務督導查核處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資訊安全政策及管理程序之擬定及實施。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五、各項資訊作業與資訊安全督導與查核作業。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六、各項數據通訊、電腦設備、應用軟體、電腦機房等使用維運及資安管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七、各項資訊教育訓練計畫之研訂與執行。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八、地政與地理資訊系統圖資之處理管制與對內供應。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九、各項資訊系統文件管理與資料統計分析。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其他行政資訊作業之配合管理相關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股 長	科 長 主 任	局 長		
秘 書 室	一、一般事務行政管理	一、年度工作計畫之核定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核 定		
		(一) 擬定施政綱要。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 擬定施政計畫。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 依據施政計畫實施要項，估算所需經費。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 編製歲出概算表。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書報訂閱及分配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核 定
		(一) 統計所屬單位所訂書報種類、數量與金額。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 核對是否按時送達及按期辦理付款。	核 定					
		(三) 檢討訂閱分配數量合理性。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核 定
		三、一般接待事項。	擬 辦	核 定				
	(一) 時間、地點與參加人員之通知。	擬 辦	核 定					
	(二) 場地之佈置。	核 定			核 定			
	(三) 所需費用單據之整理與核銷。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二、財物、工程及勞務採購	一、小額採購案件。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核 定
	(一) 一定金額以下(金額由各機關自行訂定)。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二) 一定金額以上，十萬元以下。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核 定		
	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採購案件。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一) 簽辦擬採購之招標文件、公告、開標主持人指派及監辦人員會同監辦。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 底價核定。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 與得標廠商簽約、契約書用印。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 簽辦驗收、主驗人指派及監辦人員會同監辦。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五) 辦理驗收相關文件陳核及付款。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辦公處所管理	一、辦公處所水電、消防、通訊、空調等設備檢修及保養事項。	擬 辦	核 定		核 定			
二、辦公環境綠美化、佈置與清潔衛生管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警衛勤務及安全管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委外廠商督導管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年度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申報。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股 長	科 長 主 任	局 長		
秘 書 室	四、安全防護作業	一、消防自衛編組及演練。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全民防衛動員萬安演習。						
		(一) 訂定防空避難計畫。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 防護團自衛編組及訓練。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舉辦防火、防震訓練及演練。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災害預防及各種防護措施。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研考事務	五、災害搶救及善後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防護設備器材之備置及管理。	核 定					
		一、首長交辦或指示事項之追蹤列管。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公文稽催管制作業。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水電通訊	三、市長信箱、人民陳情及服務案件之追蹤列管。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各項案件、表報彙整作業。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一、依法令規定及實際需求，執行維護及增設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七、典禮集會	二、督辦技工定期巡檢與維護工作事項。	核 定					
		三、按月按期整理繳納應繳電費及電話費，並統計每月使用用電度數及費用，作為隔年節電節話參考。	核 定					
	八、職工管理	一、典禮儀式會場佈置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會議室之佈置事項。	擬 辦	核 定				
		一、職工工作規則之制定與修正。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職工之終止勞動契約、遷調及待遇之核定。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各單位職工名額之分配。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職工管理及工作考核。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職工依照規定各項補助費、薪資、差旅費及加班費等之核發。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職工管理法令解釋。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七、職工資遣、退休及撫卹之核辦。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股 長	第二層 科主 長任	局 長		
秘 書 室	九、車輛管理	一、定期檢驗、換發行車、登記、領照、保險及繳納稅款事項。	核 定					
		二、油料管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派用及管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保養及修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核 定		
		五、肇事處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核 定		
		六、報停及報廢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核 定		
		七、車輛經常性核銷事項。	擬 辦	核 定				
	十、出納管理	一、各項費款收支與保管事項。	擬 辦	核 定				
		二、員工異動登記及薪津之發放事項。	擬 辦	核 定				
		三、代扣員工保險費、所得稅及辦理報繳事項。	擬 辦	核 定				
		四、填寫結存日報表事項。	擬 辦	核 定				
	十一、物品管理	一、常用物品存量標準擬定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常用物品申請採購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物品驗收、核發與保管事項。	核 定					
		四、廢品之處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二、宿舍管理	一、宿舍管理修繕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宿舍公共安全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宿舍現住戶之核對事項。	核 定					
		四、宿舍環境衛生管理事項。	擬 辦	核 定				
	十三、財產管理	一、財產之登記及保管核發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財產之租借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盤點財產庫存事項。	擬 辦	核 定				
		四、財產領(借)用辦理責任簽證事項。	擬 辦	核 定				
		五、各種異動性報表核章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固定事務性報表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七、檢查與請修事項。	擬 辦	核 定				
		八、財物報廢報損及變賣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四、文書業務	一、行政業務及工作計畫綜整核定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公文查核及文書業務改進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公文收發事項。	核 定					
四、郵資表報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印信申請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印信使用保管事項。		核 定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股 長	科 主 長 任	局 長		
秘 書 室	十五、檔案管理	一、檔案室安全維護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檔案申請應用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檔案調閱配合影印事項。	核 定					
		四、檔案銷燬及移交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五、檔案管理計畫及改進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六、密件管理及檢調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六、志願服務	一、志願服務計畫核定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辦理志願服務督導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各 科 室	一、閱卷管理	一、人民或其他機關申請閱覽影印檔案事項(重大案件)。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秘書室	
		二、人民或其他機關申請閱覽影印檔案事項(一般案件)。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秘書室	
	二、應收歲入保留款事項	註銷逾五年應收歲入(保留)款。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會計室	
		行政救濟事項	訴願及行政訴訟之答辯。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各科及本局所屬機關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股	第三層 科	第二層 處	第一層 局			
土地開發處分配科	一、區段徵收	一、劃定區段徵收後地價區段及查估區段徵收後地價。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應先經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會審議
		二、區段徵收後地價提請評議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改發現金補償核准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抵價地分配作業要點核定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五、土地分配結果公告及通知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六、徵收土地及抵價地分配異議處理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七、區段徵收區增設或加寬巷道之核定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八、既成建物基地原位置保留分配審核作業要點核定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九、區段徵收地籍疑義處理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徵收補償地價保管專戶之領取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土地重劃	一、查估重劃前後地價(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查估單位區段地價(農地重劃)。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停止受理登記事項之公告及通知事項(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農地重劃)。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重劃後土地分配原則及最小分配面積之核定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五、重劃前後地價(公自辦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提請評議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六、舉辦土地分配草案公聽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農地重劃、市地重劃)。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七、土地分配結果公告通知(含公示送達)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八、土地分配異議案件之查處、調處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九、土地分配異議案件之查處、調解、調處事項。(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農地重劃)。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重劃土地分配結果更正、調整分配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四層 股 長	第三層 科 長	第二層 處 長	第一層 局 長		
		十一、重劃區增設或加寬巷道之核定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二、重劃區內原有合法建物或既成社區重劃負擔減輕之處理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應先經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會審議
		十三、重劃區地籍疑義處理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土地開發處工程科	一、土地改良物查估補償拆遷	一、土地改良物或墳墓補償金額再異議案提請評議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提請地評會評議
		二、土地改良物補償費保管專戶之領取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土地改良物代為拆遷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異議或拒不拆遷案件之調處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提請市區會調處
	二、工程施工管理	五、土地改良物受託查估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一、市府工程查核小組查核缺失改善及報核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第一次之缺失改善及報核事項
		二、動支工程準備金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土地開發處土地處分科	一、土地標讓售及管理	一、抵費地、標讓售地之標讓售處理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底價部分簽報市長核定
		二、抵費地、標讓售地地價款繳納。	審 核	核 定				
		三、抵費地、標讓售地產權移轉證明書之核發事項。	審 核	核 定				
		四、囑辦抵費地、標讓售地產權移轉登記事項。	審 核	核 定				
		五、抵費地及標、讓售地標租或設定地上權處理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差額地價處理	一、差額地價註銷減帳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現金補償及差額地價補償專戶領取事宜。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自辦市地重劃	一、自辦市地重劃抵費地處分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自辦市地重劃財務結算、重劃報告備查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自辦市地重劃完成後重劃會解散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財務結算及其它	一、開發區財務結算公告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股長	第三層 科長	第二層 處長	第一層 局長		
		二、重劃區抵費地出售價款不足支應重劃負擔總費用，由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貼補之處理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土地開發 處測量科	一、重測區及開發地區地籍測量。	測量成果錯誤更正、撤銷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地籍圖重測	一、重測擴大工作會報事項。 二、重測工作會報事項。 三、重測測量成果疑義檢測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